

廢止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問答集

112年6月1日

Q1 廢止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

何時生效？

A1 自正式公告廢止日起生效，公告廢止日起，不再受申請查驗登記案件申請，且原依規定取得查驗登記許可證之業者，生產之產品外包裝不得再印有真空包裝食品標章。

Q2 公告廢止日前以生產之產品，是否仍可販售？

A2 公告廢止日前已完成產製且包裝印有真空包裝標章之產品，可繼續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

Q3 原許可之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許可證還在有效期限內，該如何處置？

A3 許可證自公告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廢止日起失效，本部食藥署將函告相關業者，不得再使用該許可證。